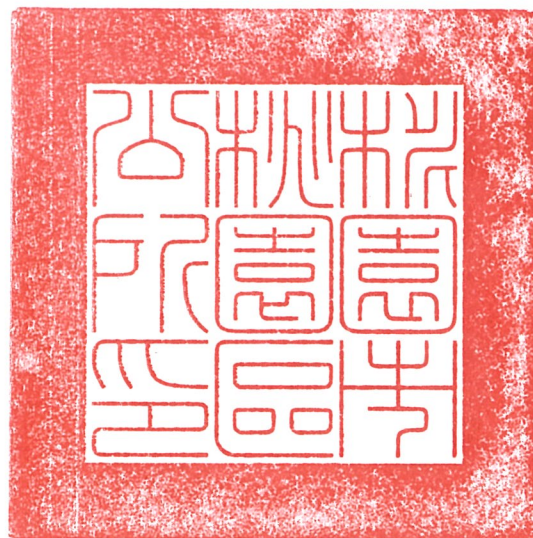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541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個案王鍾鳳英君(身分證字號：H220460520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岡里20鄰上海路108號十一樓)，於115年8月2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2日桃社工字第115008125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鍾鳳英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